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五章 党的组织	第五章 党的组织
<p>第九十八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健全党的基层组织，并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并纳入公司年度预算方案。</p> <p>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</p> <p>（一）监督、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。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履职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</p> <p>（三）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</p> <p>（四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切实履行党组织监督责任；</p> <p>（五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；</p> <p>（六）党组织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</p>	<p>第九十八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中共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。同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设立中共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。</p> <p>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条例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按照管理权限配备。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，设党委书记1人、副书记1至2人，设纪委书记1人。</p> <p>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，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公司党组织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。</p> <p>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。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</p> <p>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；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，聚焦主责主业，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，全面履行经济责</p>

<p>项。</p>	<p>任、政治责任、社会责任；</p> <p>(三)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(四)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</p> <p>(五)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</p> <p>(六)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特别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；</p> <p>(七)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；</p> <p>(八)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</p> <p>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，防止违规授权、过度授权。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、经理层决策事项，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。</p> <p>第一百零三条 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</p> <p>党委书记、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，董事长、总经理分设；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；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。</p>
	<p>第五章后条款序号相应顺延</p>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8日